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72号

关于南沙区狮子洋通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区狮子洋通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南沙区狮子洋通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115-48-02-038016)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23个月，总投资为41963.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5万元。本项目共涉及8条输电线路迁改：涉及3条架空输电线路，其中珠鱼甲乙线为220kV双回路架空输电线路，鱼黄甲乙线(黄梅跳通鱼梅线)、鱼梅甲乙线为110kV双回路架空输电线路；涉及5条地下电缆输电线路，其中乌谷甲乙线、鱼黄/黄梅线为110kV双回路电缆线路，乌同线、乌亚线同安乙支线、乌亚线为110kV单回路电缆线路。本项目共拆除现有线路15.719km(其中架空线路6.382km，电缆线路9.337km)，新建线路17.849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2.547km，更换架空线路2.032km，新建电缆线路13.270km)，新建杆塔共14基，拆除杆塔共20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10kV 鱼黄甲乙线（黄梅跳通鱼梅线）迁改工程：新建 110kV 黄梅跳通鱼梅线（鱼黄#36/黄梅#12-K3-K2-K1 段）同塔双回线路（备用一回），单线长度 0.207km，导线采用 $1 \times \text{JL/LB20A-630/45}$ 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新建电缆终端塔（K1、K2）2 基，耐张塔（K3）1 基；拆除 110kV 鱼黄/黄梅线鱼黄#37/黄梅#11~鱼黄#47/黄梅#01 塔、110kV 鱼黄/黄梅线鱼黄#36/黄梅#12~鱼黄#47/黄梅#01 段同塔双回线路、110kV 鱼梅甲乙线双回耐张塔鱼梅甲乙#39、110kV 鱼梅甲乙#38-鱼梅甲乙#39 段同塔双回线路、110kV 鱼黄#34~鱼黄#36/黄梅#12 段单回路导线 JL/LB20A-630/45 、110kV 鱼黄#36/黄梅#12-黄梅#13 段单回路导线 JL/LB20A-630/45 ；更换 110kV 鱼梅甲乙线#38-K1 段同塔双回线路（备用一回）、110kV 鱼黄线#34~鱼黄#36/黄梅#12 段导线、110kV 鱼黄#36/黄梅#12-黄梅#13 段导线。

110kV 鱼梅甲乙线迁改工程：新建 110kV 鱼梅甲乙线（M1-M2-M3 段）段同塔双回线路，单线长度 0.45km，导线采用 $1 \times \text{JL/LB20A-630/45}$ 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新建耐张塔 3 基；拆除 110kV 鱼梅甲乙#33-鱼梅甲乙#34 塔、110kV 鱼梅甲乙#32~鱼梅甲乙#35 段同塔双回线路；更换鱼梅甲乙#32-M1、M3-鱼梅甲乙#35 段同塔双回线路。

220kV 珠鱼甲乙线迁改工程：新建 220kV 珠鱼甲乙#25-F1~F7-珠鱼甲乙#32 段同塔双回线路，单线长度 1.89km，导线采用 $2 \times$

JL/LB20A-630/45 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72 芯 OPGW，新建耐张塔 7 基；拆除 220kV 珠鱼甲乙#26~珠鱼甲乙#31 塔、220kV 珠鱼甲乙#25~珠鱼甲乙#32 段同塔双回线路；在珠鱼甲乙#32-珠鱼乙#33 塔中新建 F8，新建耐张塔 1 基，更换珠鱼甲乙#32-F8-珠鱼乙#33-珠鱼乙#34 段同塔单回线路。

110kV 乌谷甲乙线：新建 110kV 乌谷甲乙线双回电缆路径长约 2.585km，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2.585\text{km}$ ；拆除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1.838\text{km}$ 。

110kV 乌同线：新建 110kV 乌同线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3.048km，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3.048\text{km}$ ；拆除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2.749\text{km}$ 。

110kV 乌亚线同安乙支线：新建 110kV 乌亚线同安乙支线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3.738km，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3.738\text{km}$ ；拆除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3.414\text{km}$ 。

110kV 乌亚线：新建 110kV 乌亚线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1.191km，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1.191\text{km}$ ；拆除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1.236\text{km}$ 。

110kV 黄梅/鱼黄线：新建 110kV 鱼黄/黄梅线双回电缆路径 2.708km，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2.708\text{km}$ ；拆除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1\text{km}$ 。

变电站改造工程：220kV 乌洲变电站、110kV 黄阁变电站、110kV 谷山变电站、220kV 鱼飞变电站共 4 处变电站改造，均仅涉及更换电缆及电缆终端或仅更换线路保护装置，间隔内设备不变，均未增

加主变压器、高压电抗器。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营运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二) 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及机械与车辆尾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截留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冲洗水，引入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排放；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其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二) 施工期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施工

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工程砂土、物料覆盖，施工作业洒水，工地车辆冲洗，裸土覆盖或绿化，防治扬尘污染。

（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与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则应取得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并公告附近公众；同时避免在中午（12:00~14: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运营期通过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导体等以及按晴天不出现电晕校验选择导线等措施，消除电晕放电噪声；对导线和金具等采取先进的加工工艺，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处或毛刺处的空气电离产生的电晕噪声；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营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

（四）弃方运至附近指定的弃土消纳场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排放；拆除的旧线材和铁塔交由供电管理部门回收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踩

踏植被，禁止向沿线随意弃置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工程施工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禁止随意堆置，设置专门的处置场所并修筑护坡、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地貌进行恢复，并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程施工时应将开挖处的上层熟土和下层生土分开堆放、保存，回填时应按照原土层的顺序回填；植被恢复时，选择当地乡土植物进行恢复，避免采用外来物种。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修建临时工程防护措施，减少或避免水土流失。

（六）本项目新建架空线路应合理选择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对电磁环境源强予以控制；新建电缆线路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采用埋地电缆型式敷设，从源头降低电磁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架空线路导线对地最小距离，其中新建 220kV 及 11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